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維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0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維宗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堉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031號

被　　告　陳維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維宗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1時1分許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以個人社群網站Instagram帳號「jaychen_0912」傳送「我擔心你之後發牌突然被人打、垃圾小孩那麼秋、你一看就靠家裡的廢物我之後有機會一定會找你、沒被打過的死小孩我會幫你上課的」等語，致陳邑睿心生畏懼。

二、案經陳邑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維宗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邑睿之證述相符，復有證人、告訴人間Insta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在卷可稽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堉　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　瑜　敏